

六。总结和调查结果

本文章从总体逻辑相连的角度，从多个专利制度与科学概念，从系统上及历史上，结合不同的事实，证明在市场经济带头和全球性扩大自由贸易的影响下，虽然能源短缺是众所周知的，但现在的专利制度本质上协助了以浪费能源来刺激经济增长，因此专利制度应该对能源危机也应该负起责任。现在的专利制度违背了让人类及文化长久生存下去的原则。结论：在自由贸易介导下的专利制度与根本的能源需求到目前为止在书本上没有被提及到,讨论过，其合法性也没有被考虑过。

即使国际机构可以作为根据及标准的促进创新的专利制度，也没有适当以现代及社会可以接受方式以解决能源和资源问题。与其相反，专利制度及以及在特定动力带动下的经济只能在短时间内可以做出建树。由于这在企业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法律保护下，致使必要的法律修改根本没有空间。

这里建议国际性及地区性的专利局在准则上（重新）引入“社会可用性”检验，即商业可用性。因全球的专利法律实际上有固定的联系，只要专利部门修改内部检验方针，通过适当决定让其在最高审级快速地有约束力地实现具体化。建议社会效益的评估准则只适用于大批量产品及服务性行业类。另外，建议发起形成一个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制度的额外的“能量专利“，让其由专利局外的非营利机构确认的必须达到的必要水平保证极大地节省能源，让整个保护范围内能源总消费得以受到限制。